

##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法務部

### 孫旻暉委員

#### 優點

- 一、有關「(2)績效指標之合宜性。」之績效指標規劃良好，值得肯定。
- 二、現場考核 PPT 之報告內容、應答與備審資料準備完善，亦能現場清楚地回覆委員的詢問。

#### 缺點

- 一、有關二、性平推動計畫及綱領中 111 年有 65 個委員會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僅 52 個達成任一性別 40%以上（占 73.24%），故未達成 111 年 75%目標值。
- 二、查有監察院 111 年司正字第 3 號一案。
- 三、請針對目前尚未達性別比例的三個委員會完成改善。
- 四、有關部會性平推動計畫辦理情形中「(5)檢討與策進作為。」指標部份，111 年仍有 1 項未達成，請再持續努力。

#### 綜合意見

整體而言，貴部於本次的考核現場表現令人印象深刻，參與同仁的團隊表現亦能使之體現整體對性平推動的熟稔，至於準備的各項考核上傳之資料可說明完整度頗高，值得肯定。

### 葉德蘭委員

#### 優點

- 一、所屬財團法人性別比例符合 1/3 以上。
- 二、選擇非都會區推動性別電影院。
- 三、現場回應顯示部內同仁及長官對業務掌握嫻熟。

#### 缺點

- 一、性別暴力統計項目尚未依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、第 34 點建立。

二、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成者，仍有 6 個，建請在當然委員名額之性別佔比之外，考量該委員會業管內涵納入：「不分性別」的政策措施對不同性別者之考量。

### **綜合意見**

- 一、性別平等乃憲法以降之國家政策及施政價值，建議未來不以「戰爭與和平」類喻，而落入零和思維。
- 二、國際人權公約框架下對各項人權，包括生命權，宜納入修法研商考量中。
- 三、性別暴力現已成為國內關注焦點，建議每年提出專論分析。

### **游美惠委員**

#### **優點**

- 一、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成果上，呈現出不錯的成績，各項工具的運用也都能符合考核指標的要求，尤其是性別分析的成果優良，相當值得肯定。
- 二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頗上軌道，能掌握相關的工作方向並控管成果使之不斷精進，佳。
- 三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回饋表，能將各項建議統整、系統化呈現，佳。

#### **缺點**

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規劃與實施，除了可以依照人員屬性，量身訂做相關課程之外，更可以系統性地規劃初、進階課程，以提升同仁對性別平等政策的知識，進而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與精進推動的方法與技能。

### **綜合意見**

相較於上次考核之成果，此次之表現有明顯的進步，值得肯定。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年度課程檢討，所屬機關之資料提送不夠完

整，希望能逐年改善缺漏狀況。

## 性平處

### 綜合意見

- 一、法務部透過電臺受訪及製作廣播節目、電子書與影片等方式，針對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(訂)婚年齡」及「防範權勢性侵」等主題為宣導，並利用與地方政府合辦調解研習會之際，播放「XX 的房間」等多元性別宣導影片，有效結合中央、地方及民間資源，循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權意識與法律宣導，足堪肯定。惟考量許多民眾對於同性婚姻、離婚財產之認識及權益保障等仍不清楚，建議擴大性別議題涵蓋範圍，使之兼具多樣性，深化並廣化國人性平觀念。
- 二、110 年與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97%，殊值肯定，建議可增訂或修正為更具挑戰性之目標或績效指標。
- 三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共有 71 個委員會(小組)，其中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計 6 個，倘係因「職稱兼任」致未達成者，建議研議放寬委員資格條件，例如未必限定於機關首長，或可放寬至主任秘書；若置有外部委員者，亦可朝增加名額方向規劃；如為「選任」因素者，建議研修組織設置規定，抑或運用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，提供女性優先待遇，俾加速實現事實上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有關不符合 CEDAW 且尚未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計 2 案(以送立法院審議視為完成修正)，包括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(墮胎罪)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，請速完成修法。
- 五、關於監察院 111 年司正字第 3 號糾正案(審議日期 111 年 5 月 11 日；被糾正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)

指摘被糾正機關未確依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，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等事件一節，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六、未查法務部未遵期報送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成果報告者計 3 次，分數核扣達 1.5 分，建議預先規劃辦理期程，並酌留時間上彈性運用空間，以免遲誤提報影響年度考核成績。